

（上接A11版）

（二）网上申购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224.8000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6年8月28日（T日）9:15-11:30, 13:00-15:00）将1,224.8000万股“电科思仪”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电科思仪”；申购代码为“301689”。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6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6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6年8月26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2,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8月2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6年8月2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6年8月2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概括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列，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6年8月28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6年8月3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6年8月31日（T+1日）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6年8月3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6年9月1日（T+2日）在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九）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6年9月1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26年9月2日（T+3日）15:00前如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截至2026年9月2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十一）发行地点

全国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国泰海通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6年9月3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国泰海通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量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6年9月3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国泰海通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十、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鹏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香江路98号
联系电话：0532-68971575
联系人：徐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

（上接A09版）

产线布局方面，公司拥有涵盖精密加工、薄膜电路、电子装联、微组装和整机整部件装调等制造能力，建有数柔性自动化生产线、脉动装配单元、部件自动调测单元、电路板自动调测平台、整机自动测试系统等现代化生产线。核心工艺能力方面，公司具备毫米波与大赫兹精密零件加工工艺、高精度微带薄膜电路加工制造工艺、高性能微波混合集成电路组装工艺等工艺能力，具有国内先进的微波测量仪器零件加工、组件装配、整机装调全流程自主工艺能力。数字化生产方面，公司形成了以MOM为核心的生产运营系统，实现了设备物联、计划管控、生产执行、库存管理、运营分析等核心功能，结合CRM、PLM、ERP等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了从订单到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管理。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开展了以计划为驱动的集成供应链建设，形成了以流程、组织、绩效为核心的一体化管控体系，有效提升了订单响应与交付效率。

③渠道与品牌优势

电科思仪作为中国电科集团旗下专注于电子测量仪器研发与制造的核心平台，始终肩负着推动民族电子测试测量产业振兴的使命。在持续夯实技术自主创新能力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市场体系建设，逐步构建并完善了“以直销为引领、渠道为支撑”的双轮驱动营销模式，全面覆盖国内外高端客户与广泛行业市场。

在销售体系方面，电科思仪采取“直销+渠道”有机结合的业务架构。直销体系聚焦于对国家级重点项目、关键单位、大型央企、核心通信设备供应商及重点科研院所等高价值客户的深度服务。公司组建了专业完备的直销团队，通过区域与行业的双维度精细化管理，实现对客户多区域、多产品线复杂需求的精准识别与快速响应，并提供从售前咨询、定制化方案设计到售后专业支持的全流程服务，有效巩固了公司在高端市场的优势地位。

渠道体系则作为直销业务的重要延伸与补充，广泛覆盖区域中小型企、教育科研机构。与多家经销商合作伙伴建立了长期稳定、分工明确、响应迅速的合作关系，形成了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渠道网络。通过“渠道联动”机制，公司持续拓展市场触达范围。

在国际化拓展过程中，公司依托海外子公司，结合本地渠道伙伴资源，稳步推进重点市场的本土化运营，构建起辐射全球的营销与服务能力，持续深化从市场准入到深度经营的国际化布局。

④人才与管理优势

电科思仪深耕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多年，具备良好的人才积累，拥有电子测量仪器行业内规模最大的科研人才团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国家级领军人才1名、百万人才1名、中华杰出工程师2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2名、中国电科集团首席科学家2名及首席专家3名、省部级人才30余人。公司的研发团队、生产团队及销售团队具有丰富的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经验，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构成合理，涵盖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营销、生产运营、质量管理、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互补性强，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加快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不断探索优化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加快流程化组织建设，统筹

推进DSTE战略到执行体系、IPD集成产品开发体系、LTC市场营销体系、ISC集成供应链体系变革建设，公司整体运行效能不断提升，逐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企业经营管理体系，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荣获“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等国家级荣誉。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3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0,99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总数的96.18%；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23,519,94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6.96%，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800.61倍。

（4）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3,311.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0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4,406.8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6）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6.1136元/股）。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7）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16.00元/股和10,206.9432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163,311.09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904.2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54,406.84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不低于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9月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9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第五十六条和《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6年8月20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7日